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镕恒晟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采购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F-23005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乌尼尔水暖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584,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内容	<p>一、服务内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境内沿路沿线环境整治、垃圾清运、污水清运、公共卫生间清理、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污水清运车辆燃料维修保养、垃圾箱维修等。二、服务范围及具体标准及要求1、人居环境整治作业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垃圾清运人员至少5人（负责清运镇内173个垃圾箱及垃圾箱周边保洁），污水清运人员至少1人（负责3座厕所污水清运），厕所清理人员至少5人（负责10座厕所管理、环境卫生保洁、维护），G338线乌兰陶勒盖境内沿线环境保洁人员至少5人（负责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环境卫生清理，沿线长约45公里），S313线乌榆岔路至陕蒙界沿线环境保洁人员至少2人（负责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环境卫生清理，沿线长约24公里），巴音希里小广场环境保洁人员至少1人（负责广场范围内环境卫生清理、树木花卉浇水、清理养护、公共卫生间管理、环境卫生保洁及维护）、镇内重点区域环境保洁人员至少2人（负责蒙陕检查站、集散地常态化管理及范围内环境卫生清理，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维护），镇区小垃圾箱清运人员至少1人（负责镇区内25个小垃圾箱及垃圾箱周边保洁）。2、服务标准2.1、乌兰陶勒盖镇垃圾、污水清运服务要求：（1）负责承包合同内所有垃圾箱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周边垃圾由垃圾清运人进行清扫、清运，清运垃圾必须做到不积压、及时拖运，统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2）运输车辆做到不抛、冒、滴、漏，休工后做好运输车辆的保洁、保养工作。（3）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清运工须将电话号码公布，以便取得联系。（4）垃圾箱内不得有外溢，周边干净整洁。（5）镇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垃圾箱清运工作不定时监督检查，发现不按垃圾清运制度清运垃圾的要有书面记录，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清运工，承包方要作出整改说明。（6）处罚措施：每发现一次不按垃圾清运制度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2%，一个月内连续发现3次不按垃圾清运制度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10%。2.2、乌兰陶勒盖镇公厕、道路、小广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服务要求：（1）实行保洁，随脏随保。（2）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水、积水等污物。（3）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4）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等无积灰、污物。（5）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6）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7）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8）道路两侧、小广场、重点区域视野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污秽物、纸屑、白色垃圾等。（9）处罚措施：每发现一次不按保洁制度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2%，一个月内连续发现3次不按保洁制度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10%。三、其他要求1、服务人员保证随叫随到，环境卫生常态化干净整洁，符合上级有关人居环境方面要求。2、镇里配备垃圾箱及镇里配备垃圾清运车辆6辆，承包期内承包人负责所有镇里垃圾箱的维修及费用、车辆的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环境保洁清洁用品及工具设备；3、服务人员、设施配备须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承包人必须具备足额的人员、机械设备等满足服务需求，配备的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需配备统一劳保工作服上岗，以此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4、预算范围内包含环卫保洁所有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费用、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服装费、员工意外伤害险、管理费、保洁清洁用品费等，环卫保洁工作环境较差，区域面积大，工作岗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和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方承担。</p>	一年	1期：采购人每按核办法进行验收，符合采购需求	1,584,000.00	1.00	项	1,584,000.00

内蒙古镕恒晟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